無

4	公	職	人	員	財		產	١	申	幸	長	表			
Ja der 2 11 de	3E+A		אב מת	- 144 BE	1.國月	 民大會						1	.國大仁	表	
申報人姓名	張玲		服務機關								→ 職種	$\frac{1}{2}$			
配 偶	及	未月	战 年	- 子	女	酉	己 偶	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
稱	前	姓			名	稱				謂	姓			名	
夫		曾紀	念三			長于	٤.				曾〇立	Ĭ.			
次子		曾()則												
(一)不動產 1.土地						•									
土	地		坐		落	面 (平		責)	權利	範圍	圍 (持分	r)	所有	權人	
台北市文山區	華興科	22小段	815地	 號			68.1	5	所有	權	部		曾念三		
2.房屋												-			
房	屋		標		示	面(平	面 積 權利範圍(平方公尺)				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	
台北市文山區	———— 試院路	\$					68.02 所有權全部						曾念三	<u>.</u>	
台北市文山區	正試院 路	\$					79.92 所有權全						曾念三	<u>.</u>	
(二)船舶															
種		類	總	噸	數	船	#	音		港	所	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	
(三)汽車															
種		類	气 缶	L 容	量	牌	照	勃	E A	馮	所		有	人	
自用小客車			1,8	840cc		AN	000	0			張玲				
自用小客車			1,8	840cc		ВО	000	0			張玲				
自用小客車			1,	400cc		AEOOOO					曾念三				
(四)航空器		J				•									
型	式	製	造	殿	名和	爯	國籍	標	表示	及	編號	所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	
(五)存款(總 1.新臺幣	金額: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類 存	,	 放	機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冓	户		名	金		額	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	幣	別	占	方			機		14	1推	À	名		金	2			額
	/ /)	Ŗ		<i>D</i> 1	存		放		/万文			構	<i>F</i>		A		合	新臺	幣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外	幣(指	現	金或旅	行支	票)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
幣	另	1	所	1	j)	4	È		-			毅	1 4	折。	合 爺	千臺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 1.	價證券 股票(失() 總(股票、 價額:	票券	、債	券及	其他	有價	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		元))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	面價	額	級	į.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2.	票券(總位	價額:						元)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7.	票面	價	額	級	į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3.	债券(總位	價額:						元)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7	票 面	價	額	級	į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4.	其他有	有價	證券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r J	票 面	價	額	級	j			額
無	·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	他財產	È.																		
財			產			種				類	所		有		시	價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債	權(總	金智	額:					元))	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	務		人		及		地		址	: 金	_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十)債	務(總	金智	額:		10,0	000,	000	元))											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	權		人		及		地		址	: 金	<u> </u>			額
房貸		張			台北台出	上銀行 七市中	 う 上山は	上路2	2段50	號]	10,0	00,0)00

生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100,000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張玓	À		張玲花 台北市	苑 四維路	,									100,	,000

生)備註

無

此致

察 監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張玲

申報日期: 87年11月10日